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0-07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刘安国、阮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搏尔”）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中披露了阮斌先生的减持计划：阮斌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5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中披露了阮斌先生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时未实施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中披露了阮斌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时未实施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股份的股东阮斌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5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

2、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中披露了刘安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刘安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近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股份的股东刘安国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10,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刘安国、阮斌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阮斌	1,350,000	1.79%
刘安国	910,000	1.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阮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发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含）33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5%。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首发发行价格。

（二）刘安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发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含）9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发前持股股东阮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的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5、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7、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首发前持股股东刘安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自英搏尔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搏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英搏尔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

4、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上述首发前持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阮斌、刘安国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

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阮斌、刘安国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阮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刘安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